

食品安全有了百姓支持

我县普通市民亲身体验餐饮安全执法检查



社会监督员在检查食用油安全

新昌新闻网记者梁凌凌报道
9月18日上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我执法,你参与”主题活动,邀请我县普通市民作为社会监督员,亲身体验餐饮安全执法检查过程。

走进新昌中学的食堂,社会监督员“立早章”跟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直奔主食存放仓库,逐一检查食用油、大米、面粉的仓储条件及安全情况。他随机拿起一瓶食用油,仔细检查是否过期。“从标签看,油是非转基因的,也在保质期内,但有些问题光看肯定发现不了。”他向执法人

员建议,希望对食用油等做个深度抽样检查。随后,“立早章”又来到食品操作区。看到配菜用的墩头和刀具分别按生熟分开,食堂人员操作也十分规范,他频频点头。

随后,社会监督员还随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部分小学和幼儿园的食堂。在仔细检查各食堂的卫生许可、布局流程、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并详细了解食堂所采购的油、肉、蔬菜等的进货台账资料后,社会监督员胡晓寅说:“以前一直认为执法是执法部门的事,普通老百姓没法亲眼见到,执法的公信力不太

高。此次亲身体验餐饮安全检查后,我对食品安全的放心度提高了很多。”他希望,今后能经常性地开展此类检查活动,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有关部门的执法全过程。

“今天抽查的是学校,今后我们还将对全县的各类餐饮单位开展类似的检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科科长潘汉行说,目前我县已对各个酒店、餐馆、小吃店和学校食堂实行量化考核,规定不定期开展动态检查。“每次动态检查,我们将邀请普通市民参与其中,以便让执法更透明,百姓更放心。”

人力社保之窗

公益性岗位将获政府补贴

日前,笔者从县人力社保局获悉,近日我县出台了《关于新昌县公益性岗位认定及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切实帮助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据了解,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扶持开发的,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主要有“三保”,即保洁、保绿、保序岗位;“三托”,即托老、托幼、托病岗位;“三服”,即家政服务、配送服务、保健服务岗位;“三

管”,即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公共管理岗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实行“先付后补”的方式发放,一般每人每月不超过450元,但其中对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中的失业人员和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稳定就业的,按本县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目前,我县的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安置城镇“4050”失业人

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户等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复员转业军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荣立三等以上战功的参战退役人员等特定的就业重点援助人员。岗位安置需由个人先提出申请,再由村(社区)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乡镇(街道)复审,乡镇(街道)需在每年12月10日前向县人力社保局申请核定。广大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申报。

(通讯员 梁旭东)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强化队伍建设

为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决定于9月—10月在全县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中集中开展一次作风教育行动,切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

据了解,此次作风教育的重点,为大力整治监察队伍中存

在的不按规定持证上岗执法、执法态度恶劣、执法方式粗暴等执法“蛮”的问题;工作推诿扯皮,案件办理敷衍应付、久拖不办、效率低下等“拖”的问题;精神不振作、工作不主动、服务不到位、办事有疏漏等“懒”的问题;迟到早退、空岗串岗、监管任务落实不到位等

“散”的问题。力争通过此次集中整治行动,促使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振奋精神、勇于奉献、提能增效,紧紧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执法方式,更好地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通讯员 徐益军)

县人力社保局贴心服务企业招工群众就业

9月18日,周三人力资源交流会如期顺利举行。借此次交流会之际,县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服务处对我县一些大型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开展阶段性调研,以便更好地帮助企业破解“招工难”问题。

纵观整个用工情况,绝大部分企业缺少一线的基础操作工,如万丰奥威汽轮缺少数控车工、低压铸造工;五洲新春集团缺少磨工、锻锻操作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缺少平车工、拷边工、挡车

工。也有部分企业缺少技术性人才,如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缺少有经验的电工、机械工。针对这些情况,县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服务处将在人力资源交流会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活动。

企业招工、群众就业,作为就业工作者的两块工作内容,一个都不能放松,在积极想方设法帮助企业减轻用工压力的同时,就业管理服务处也时刻关注着我县就业困难群体。

2013年7月新登记了一户

“城镇零就业家庭”,本着“出现一户,帮扶一户,实现动态归零”的原则,县就业处立即对其家庭困难情况及就业技能、就业意向等进行详细了解与登记,并特地电话邀请其参加此次人力资源交流会,根据实际情况,初步推荐了一些相对适合的岗位供其选择。据了解,从2012年初起至2012年末共登记“城镇零就业家庭”5户,经县就业处和企业多方努力,已全部成清零。

(通讯员 商婉璐)

国税之窗

税源专业化管理动员会召开

9月16日,县国税局召开税源专业化管理动员大会,局长杨平作动员报告,要求全体干部以积极的心态去应对,以创新的精神去参与,以对国税事业负责的态度去推行。

税源专业化管理就是以明晰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还责还权于纳税人为基本前提,运用信息化手段、精细化管理分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实现税源管理从“管户”向“管事”转变,以达到“明责、规范、降险、提效”的目标。

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重组征管业务流程,实现涉税申请事项前移实施专业化团队管理,实现税源管理从“管户”向“管事”转变;成立税收风险分析监控中心,实现“统一分析、分类应对”的差异化风险管理模式。

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是适应经济税源复杂变化、提高税源管控能力的有效途径,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征管质效的现实需要,是防范执法风险、优化纳税服务的可靠保障。

(通讯员 杨亮亮)

县国税局积极推进职能转变

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县国税局通过“省”办税成本、“简”涉税程序、“放”管理权限、“明”工作职责,积极转变职能,全面提升纳税服务管理。

“省”办税成本即对涉及税务资料报送的工作事项进行梳理,对纳税人已报送过的、征管系统能自动生成的资料,明确不用重复报送,避免增加纳税人额外负担。

“简”涉税程序就是完善上门办税、网上办税等方式并存的多元化办税体系;对税务登记、发票领购、申报缴税、涉税申请、信息查询等涉税业

务进行“瘦身”,减少不必要的环节。

“放”管理权限则是以深化税源专业化管理为契机,清理行政许可与非许可审批事项,实行“一站式”集中审批;实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等业务直接由大厅办结;安排专人对出口退税网上申报进行预审,缩短审批时间,加快退税进度。

“明”工作职责则为取消税收管理员管户制,明确服务、联络、核查、评估、稽查等职责,统筹安排,避免“多头下户、重复检查”。

(通讯员 金敏)

东辰·尚礼苑中小户型热销

9月22日,东辰·尚礼苑盛大开盘,强势推出1#、2#两栋房源,共126套中小户型,吸引了嵊新两地近300组客户前来选房,短短几个小时,即有123套房子被成功认购,销售现场上演了抢购的开盘盛况。

尚礼苑此次推出的户型面积均在89-110㎡左右,非常适合刚需购房者。市民吴先生说,他已认购一套面积为89平米的房子。尽管面积不大,但却“五脏俱全”。尚礼苑此次推出的户型属于紧凑型,功能区域明确区分,也没有浪费的空间,这一点让他感到很满意。吴先生表示,“因

为房子总价不高,我和老婆每个月的公积金就够付房款,买在这里,我们的供房压力不是很大。”

据了解,尚礼苑的区域位置不错,位于新昌原印染厂地块内,坐拥新昌江北岸一线,拥有老城区的繁华配套,还有便捷通达的交通。建成后小区内有四重景观体系,还有片区式专属的物业管理。更值得一提的是该项目户型设计十分人性化,设计方努力为主业创造更宜居、更舒适的居住空间,这或许也是买房者钟情于尚礼苑的一个重要原因。

(梁凌凌)

语言文字小知识(3)

(接上期)

7. 可以将历史名人、革命先烈的手迹集字拼成用于牌匾吗?

只要使用规范字,是可以的。但不可以将名人手迹中的不规范字截取、拼凑后组成单位名称(包括店招、地名、建筑名等),用于牌匾。更不能让先人从遥远时空出来为牌匾签名。

8.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用字也需要规范吗?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可以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但不能使用错别字。

9. 字体缺损也算是不规范用字吗?

字体缺损是一种不规范用字现象。凡是公共场所用字,地名标志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的用字,应当规范完整,缺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10. 广告中可使用篡改成语的谐音字吗?

广告中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等任何不规范汉字,也不得使用篡改成语的谐音字。如“默默无蚊(闻)”。滥用成语谐音字的危害很大:损害成语语义的完整性和结构的固定性,亵渎祖国语言文字尊严;误导中小学生对民族文化的正确认识。

11. 汉语拼音的使用有什么要求?

汉语拼音一般不得单独使用。但在不使用或不能使用汉字的领域,可以单独使用汉语拼音。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各类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招

牌、标语(牌)、广告牌等牌匾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对规范汉字加注汉语拼音的,应当加注在汉字的下方。

使用汉语拼音时,应注意拼写规则,比如说要按词连写,大小写一致等。拼写普通话基本上以词为书写单位。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双音节和三音节结构的词要连写。但是,四音节及四音节以上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词,则必须分写。如:guǎnggào gōngsī(广告公司)。

人名、地名拼写规范●姓和名分写,姓在前,名在后,姓名之间用空格分开。复姓连写,姓和名的首字母大写,双姓两个的首字母都大写,如LǐHuá(李华)。但人名与职务合写时,职务不得大写,Lǐxiānshēn(李先生)。

●地名中的专名和通名要分写且首字母要大写,如Héngjiē(横街)、Xīnchángxì(新昌县)已专名化的地名和无需区分专名和通名的地名都应当连写,如Hēilóngjiāng(黑龙江)。

在新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中有增加条款:

●在某些场合专有名词的所有字母均可大写且不标声调的规定,如WANGFUJINGDAJIE(王府井大街)。

●汉字数字用汉语拼音拼写,阿拉伯数字则仍保留阿拉伯数字写法如:èrshíwǎnjīng(二〇八年)、2008nián(2008年635fēnjī(635分机))。(待续)